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0月3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  
葉文輝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朱傅金女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議程第V及VI項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蘇植良先生

議程第VII項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  
陳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1/00-01號文件)

2000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惟紀要英文本第15段中“political accountable”須修改為“politically accountable”。

**II. 通過事務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126/00-01(01)號文件)

2. 委員通過事務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6/00-01(02)號文件)

#### 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26/00-01(02)號文件)

第1項——《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3. 鑒於政府當局已表示準備在11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委員同意在2000年11月2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該事項。

第4項——根據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該程序”)審議附屬法例

4. 法律顧問表示，在上屆立法會會期，《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研究該條例草案期間，曾關注到根據該程序審議關乎條例草案的附屬法例的時間有限。財經事務局認為，由立法會根據該程序進行審議的現行機制一直行之有效，因而認為並無有力理由改變現行安排。然而，該政策局答允把此事轉交律政司及行政署長研究，以便探討可否延長根據該程序審議附屬法例的時限，讓立法會在處理複雜和大篇幅的附屬法例時有更大彈性。法案委員會同意把此事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5.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研究未來工作路向，主席建議法律顧問就根據該程序審議附屬法例的事宜擬備背景資料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當局對此事的初步看法。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第5項——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中央人民政府的關係

6. 委員察悉，在上屆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上述事宜。鑒於與中央人民政府、其他內地部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良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是2000年施政報告所載的政制事務局施政方針之一，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2)126/00-01(03)號文件)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及公帑資助機構的僱員擔任公職的現行處理方法

秘書

7. 主席指示秘書與衛生福利局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衛生福利局局長的回覆已於2000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2)288/00-01(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其他事項

###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政府當局

8. 主席表示，在1999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當《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進行三讀時，政制事務局局長曾答允考慮把權力下放區議會的事宜。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交進度報告，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 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主要官員問責制度

9. 劉慧卿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進行公眾諮詢，就其建議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以及在立法會動議議案辯論，從而跟進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度的事宜。主席表示，此議項將於會議稍後時間討論。

10.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已按照他的指示，把有關的報章報道送交委員參閱，並已致函要求在2000年10月21日籌辦“邁向2007——香港憲制的契機”研討會的機構，提供各與會者就研討會提交的有關文件及意見書，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11. 吳靄儀議員指出，在2000年10月14日會議上，政制事務局局長曾告知委員，他無法就擬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度提供任何資料，包括政府當局的初步看法及實施時間表，因為此事由行政長官親自負責。然而，政制事務局局長在會後回應傳媒的提問時，曾提述實施合約制，以取代現時主要官員可享退休金的制度。她不滿政制事務局局長並無在會上向委員透露該等資料。

12. 主席表示，他亦有留意政制事務局局長在該次會議後所發表的言論。對於政制事務局局長就此重要事項回覆傳媒時所披露的資料，較他回覆事務委員會時所披露的資料還要多，他感到憤怒。他指出，政府當局不應忽略《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所訂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的規定。儘管行政機關須向公眾負責，但亦須透過立法機關如此做。

13.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向政制事務局局長反映委員的意見。司徒華議員表示應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就此事件提供書面回應。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0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CB(2)270/00-01(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4. 委員亦同意，由於一如傳媒所報道，此事自2000年10月14日上次會議後已有新的進展，因此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最新資料，以便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進行內部討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0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CB(2)270/00-01(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V. 就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的委任事宜建議開設一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的編外職位** (立法會CB(2)126/00-01(04)號文件)

15. 應主席之請，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介紹該份文件的內容。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以便開設一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的編外職位，任期至2003年9月28日止。鑒於上訴法庭法官胡國興先生再次獲委任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主席，任期為3年，至2003年9月28日止，開設該職位的建議旨在確保司法機構的整體工作，不會因此受到不良影響。

16. 田北俊議員質疑是否一如文件第7段所述，由於有大量涉及居留權訴訟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上訴案件，以致上訴法庭的工作量不斷增加，因而有需要開設一個上訴法庭法官的編外職位。他指出，涉及居留權訴訟的上訴個案在未來3年不大可能增加。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並不察覺去年上訴法庭接獲大量該等上訴個案。

17.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解釋，根據編制，上訴法庭共有9名法官。上訴法庭的工作量多年來一直十分繁重，每年平均須處理1 000宗個案。在2000年，由於有大量涉及居留權訴訟的民事上訴個案，上訴法庭須處理的民事上訴個案大幅增加。在2000年7月，法庭個案的輪候時間增至98天，較1999年72天的輪候時間為長，並超出90天的目標輪候時間。

18.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預期上訴法庭的整體工作量在未來3年將維持在高水平。為保持服務水準及確保上訴法庭順利運作，當局實有需要在司法機構開設一個替補職位。因應委員的要求，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在去年向上訴法庭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上訴個案的總數，以及當中有多少

宗涉及居留權的訴訟。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前，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份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0年11月8日隨立法會CB(2)206/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9. 楊耀忠議員詢問選管會主席的地位。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選管會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成立的法定機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主席須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選管會在1997年9月成立時，胡國興法官獲委任為選管會主席，政府當局因而在司法機構開設了一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即胡法官當時的職級)的替補職位。在2000年9月，行政長官經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再度委任上訴法庭法官胡國興為選管會主席，任期為3年，至2003年9月28日止。

20.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回應楊議員時表示，在選管會設立一個兼職主席並非可取的做法。一如文件第4至6段所解釋，選管會在未來3年的工作將十分繁重，選管會主席將須全面投入所有這些工作。

21. 部分委員關注是否有需要在選管會設立一個全職主席。主席指出，選管會主席會全面參與文件第4至6段所述工作的機會不大。他詢問選管會主席在餘暇時有否協助執行司法職務。

22.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告知委員，胡法官在本年為司法機構開庭審理個案約有70天，但他並非定期審訊個案。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雖然胡法官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亦有執行司法職務，但他主要負責開審前的工作，例如處理保釋申請及上訴許可申請，以及培訓司法人員等。作為選管會主席，他的主要職務是處理與選舉有關的事宜。

23. 吳靄儀議員表示，對於再次委任同一名高等法院法官為選管會主席，以致該法官只能以兼職方式執行司法職務的安排，她認為有欠妥善。她指出，規定選管會主席須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目的在於確保獲委任的人士客觀和政治中立。她關注到，一名法官以選管會主席身份與行政機關緊密合作一段很長時間後，可否仍然達致有關目的。此外，鑒於在上訴法庭審理的個案性質複雜，由兼職法官審理該等個案並非可取的做法。

24. 司徒華議員認為，選管會應設有一個全職主席，而上訴法庭應設有全職法官。根據現行安排，當局開設一個替補職位，暫代胡法官執行司法職務，並同時容許胡法官在履行選管會主席職責之餘，亦執行某些司法職務，此種安排並不恰當。此外，從司法機構調派高等法院法官，長時間擔任非司法職務，亦非可取的做法。司徒華議員認為當局或需檢討有關安排。

2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記下委員的關注事項。待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後，此事可再作討論。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一個類似選管會的法定機構，以監察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她表示，倘若由選管會承擔該項職能，該會可能需要額外資源。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無法在現階段作出回覆。政府當局將於2001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選舉行政長官的條例草案。

## V. 與行政長官的選舉有關的法例

(立法會CB(2)126/00-01(05)號文件)

27. 應主席之請，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介紹該份文件的內容。他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1年年中提交有關選舉行政長官的條例草案。屆時，政府當局會就負責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作出明確規定。

28.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答覆並未釋除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疑慮。委員已提出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讓議員有充分時間進行審議。關於為2000年立法會選舉選出6名立法會議員的選舉委員會，是否亦負責在2002年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的問題，政府當局並無給予任何答覆。當局必須澄清此事，因為此事將影響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

29. 楊孝華議員表示，負責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可以是為2000年立法會選舉選出6名立法會議員的現有選舉委員會，亦可以是一個新的選舉委員會。如屬後述情況，當局應盡快提交有關選舉行政長官的條例草案，以確保有足夠時間，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進行選民登記工作。如屬前述情況，政府當局將須澄清若干事宜，其中包括更新委員資格，以及為現有選舉委員會所出現的空缺進行補選的安排。

30. 吳靄儀議員認為，負責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應與負責選出第二屆立法會6名議員的選舉

委員會相同。司徒華議員表示，倘若情況確實如此，這安排對2000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人並不公平，因為他們事前如得知選舉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可能有不同的投票取向。

31.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會在有關的條例草案內，就負責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作出明確規定。他在現階段無法透露進一步的資料。他向委員保證，有關建議將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規定。

32.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拒絕透露任何有關條例草案的資料，違背了政府當局的承諾，即當局會更有效利用事務委員會，與議員討論各項政策建議，藉此充分了解議員的立場和意見，從而更能確保所提交的條例草案會獲得立法機關的支持。她指出，倘若政府當局在2001年年中提交條例草案，當局現時理應已考慮到政策方面的事宜。在此情況下，當局根本無藉口不向立法會透露該等資料。為加快審議程序，政府當局在提交條例草案之前，應讓事務委員會有機會商議各項政策建議。她表示，倘若立法會並無足夠時間審議條例草案，以致行政長官的選舉未能如期舉行，行政長官則須負上責任。她亦提醒與會各人，倘若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引起任何爭議，以致須押後舉行行政長官的選擇，則可能有抵觸《基本法》的危機。假如此一情況真的發生，則行政機關而非立法機關須負上責任。

33. 何秀蘭議員詢問，倘若有人以條例草案所訂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抵觸《基本法》附件一為理據，在法庭質疑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的結果，政府會否出現權力真空的情況。主席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一職將根據有關選舉行政長官的條例草案所訂的選舉程序填補。在法庭裁定選舉結果無效之前，有關的選舉結果依然有效。法律顧問贊同主席的看法。

34. 劉慧卿議員詢問，鑒於國家主席江澤民先生已表明支持董建華先生繼續連任，政府當局如何令選舉委員會委員信服，他們可投票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在此情況下，提交條例草案的時間安排事實上並不重要，因為任何就條例草案進行的討論純屬理論。然而，她想知道舉行行政長官選舉的時間安排。

35.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對於未能提供更多資料表示歉意。他重申，政府當局現正草擬有關的條例草案。他明白委員的關注，並會向當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36.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答覆表示強烈不滿。劉慧卿議員表示，如此回覆根本無助於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並無就何時、如何及由何人選出行政長官等問題向立法會提供任何資料。吳靄儀議員提醒政府當局，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政府當局在如此重要的事情上故意將立法會蒙在鼓裏，等於蔑視議員及選民。她表示，委員應尋求方法，迫使政府當局回應立法會提出的要求。

37. 主席表示，如委員同意，可以援引《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政府官員向事務委員會透露有關條例草案的詳情。吳靄儀議員建議首先應提請內務委員會注意此事。

38. 委員商定應要求政府當局——

- (a) 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 (b) 就舉行行政長官選舉所涉及的各個步驟提供時間表；及
- (c) 在提交有關條例草案之前，先提供條例草案內容綱領的資料，例如推選行政長官的方法、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及舉行行政長官選舉的時間安排，以便事務委員會在11月20日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

39. 鑒於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未能答覆可否接納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建議與政府當局更高層官員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2000年11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請參閱立法會CB(2)172/00-01號文件)。內務委員會主席其後於2000年11月6日向署理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 VI. 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檢討

(立法會CB(2)126/00-01(06)號文件)

4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提供的文件，並同意待選管會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後才討論此事。

## VII.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立法會CB(2)126/00-01(07)號文件)

41.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制訂一個修改《基本法》的適當機制，並一直朝着這個方向工作。鑒於此事關係重大和性質複雜，當局必須充分討論及審慎處理。在過去兩年，政府當局曾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並聽取法律界人士、學者及其他有關各方的意見。政府當局在進行該等討論時已確定各主要事項，並就該等事項提供初步分析。由於許多涉及有關3方(即行政長官、立法會及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代表)的事項互有關連，政府當局有需要諮詢有關各方(包括行政長官、立法會、港區人大代表及中央人民政府)，以便在制訂落實《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妥善機制時可顧及他們的意見。因此，政制事務局自1999年以來已與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舉行了6次會議，以討論此事。港澳辦已表明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該等事項。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待此事進一步取得進展，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2.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過去兩年，他曾在7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參與討論此事，並參與立法會就此事進行的議案辯論。對於此事遲遲未有任何進展，他感到失望。他質疑當局有否如實向內地部門轉達公眾及委員的意見，因為政府當局從未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內地部門的回應。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在此事情上不可再依賴政府當局，較理想的做法是由立法會親自處理此事，並與人大常務委員會直接對話。

43.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有關修改《基本法》的建議均會牽涉有關各方。政府當局堅決認為，跟進此事的最佳方法，是由當局在研究有關事項並進行廣泛諮詢後，與立法會及中央人民政府進行商討，繼而才提出建議，以供考慮。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與港澳辦的討論未有任何進展，便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討論的詳情，是不切實際的做法。

44. 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為港澳辦擬備的討論文件只供內部使用，而當局認為不宜公開該等文件。然而，有關討論一旦取得進展，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討論的主要內容。他表示，當局在現階段並無任何進展可向委員匯報。

45. 梁耀忠議員認為，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與政府當局所進行的討論是單向的。當局既沒有向委員充分交代本身的看法，亦沒有說明曾向內地部門提供何種資料。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不同意此種說法，並指

出當局先前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說明已確定尚待研究的事項，以及當局對該等事項所持的初步看法。律政司亦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部門研究其他國家在修憲方面的經驗所得的初步結果。

46.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向內地部門轉達公眾及委員對此事的意見，以及所確定尚待研究的事項。她在回應主席有關此事至今有何進展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在1999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制訂有關機制的暫定時間表，而此事正處於該時間表所載的第一階段。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楊森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可能就制訂初步建議提供任何具體時間表。鑒於所涉及的問題性質複雜，內地部門需要時間研究該等事項。他向委員保證，待此事進一步取得進展，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7.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有需要制訂一個落實《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機制，並正積極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48. 委員對於現時停滯不前的情況感到失望。司徒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每次與中央舉行會議後，不論在會上有否取得任何進展，均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9. 部分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須採取行動，以加快此事的進展。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把進行公眾諮詢時搜集所得的意見提交全國人大考慮。張文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致函全國人大，徵詢其對此事的意見。主席表示，他會再三考慮此事。

## VIII. 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問責制度

(立法會CB(2)126/00-01(08)及133/00-01號文件)

50. 鑒於會議已超時舉行，委員同意把此議項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51. 會議於下午4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13日